

壹、前言

目前從事教育領域的實證研究，主要可以區分為數種不同的研究典範，分別為：量化研究、質性研究、理論研究、行動研究和混合研究(mixed research)等；各種不同的研究典範，在科學方法、人類行為觀點、觀察特質、資料特質、資料分析方法等面向所強調的重點也有所不同(楊國樞、文崇一、吳崇賢、李亦園編，1989; Burke & Larry, 2008)，因而產生典範之間的差異性。基於此，不同的研究典範，其依據的概念和理論基礎不同，所採用的研究方法、研究流程，以及產出的研究結果，自然不免有其本質上的偏頗。其中質性研究，長期以來偶而仍受到過於主觀、不夠嚴謹等批評(賽明成、陳建維，2010)。紮根理論的提出，則為偉大理論只能被發現(而非建構)，且研究只能透過科學量化程序加以檢證的論點，提出強而有力的反證(Goulding, 1999)。

論及紮根理論(以下簡稱 GT)早期由 Glaser 和 Strauss(1967)兩位社會學者提出。兩人合作進行安寧病房的相關研究，其後發展出「持續比較」(constant comparative method)的方法，並進一步發展成 GT，致力於論證質性研究也可以建構出理論。簡言之，GT 是有系統地分析質性資料，進而建構理論。有些學者將 GT 視為一種質性研究取向，以分析資料為主；但也有學者認為，GT 企圖能夠形成一種方法論，將某類型的研究(或典範)結合類似實用論(pragmatic theory)的行動或研究策略。所持立場的不同，使 GT 分為兩種取向(Heath & Cowley, 2006)：Strauss 強調開放編碼、主軸編碼和選擇編碼三種類型，並說明不同編碼型態可運用的分析技巧；Glaser 則認為編碼是一連串持續的歷程，初始階段以資料為主，後續經由不斷的比較，使資料的分析愈趨精簡，進而呈現架構。另外，值得一提的，是兩位學者在理論發展的部分，有些許不同的差異，Strauss 認為研究結果宜呈現詳細且能完整描述過程的理論架構；Glaser 則認為研究者整理出來的理論，可以是較簡約、可修正的架構。在此，本文主要採取 Strauss 的觀點，進行後續相關的研究分析。

承上所述，可以瞭解紮根理論與其他質性研究方法的不同之處，主要乃在於紮根理論試圖透過資料蒐集與分析的過程，其中編碼的程序與理論的建構，更為其最大的特色。以紮根理論的發展來看，至今約已有四十餘年的時間，目前國內也有學者徐宗國、吳芝儀和廖梅花分別翻譯出版紮根理論第一、第二版的書籍。經檢索「臺灣期刊論文索引系統」(<http://readopac.ncl.edu.tw/nclJournal/>)和「臺灣博碩士論文系統」(<http://ndltd.ncl.edu.tw/cgi-bin/gs32/gswweb.cgi/ccd>)，以「紮根理論」為關鍵字搜尋(檢索日期：2012年5月14日)。搜尋結果發現，目前國內以紮根理論作為研究方法的成果，在學位論文方面共有 938 篇，其中主要多為商業與管理學類、經社與心理學類、教育學類等領域的學位論文；至於在期刊論文方面則有 96 篇，其中主要為社會科學及應用科學類目的研究。如以論文出版的年代來看，國內學位論文以紮根理論作為研究方法者，主要分佈於 1988 年至今；期刊論文分佈的年代則為 1995 年至今。綜言之，目前國內有關運用紮根理論研究方法的論文，其所參照的概念和理論，分別有 Glaser 和 Strauss 於 1967 年所提出的概念，以及其後 Strauss 和 Corbin 陸續提出的論述(Strauss & Corbin, 1997, 1998; Corbin & Strauss, 2008)。

根據論文檢索的結果，可以知道目前國內在教育領域的研究方面，運用紮根理論研究方法已不在少數；然而，經檢視相關研究發現，所呈現的結果不盡相同，而且有不少是運用紮根理論研究方法的編碼方式，進行研究資料的分析，但建立理論或模式者甚少。此外，在教育領域中運用紮根理論研究方法進行研究的論文，多見於心理與輔導、課程與教學等方面；反觀教育行政領域的相關研究僅有 13 篇，可見紮根理論在教育行政領域的運用，仍有持續發展與討論的空間。

基於此，本文的研究目的，主要在於瞭解目前教育行政領域中，運用紮根理論的研究成果與現況。為瞭解此問題，本文運用後設綜合分析法（卯靜儒，2006；Sandelowski, Docherty & Emden, 1997; Zimmer, 2004），統合教育行政領域中的相關論文，探討研究者如何應用紮根理論，並將此結果與 Strauss 和 Corbin(1998)所提紮根理論的內容相互對照，以瞭解紮根理論在國內教育行政領域應用的現況，進而提出未來在研究方法上運用紮根理論的建議。具體而言，本文在於分析教育行政領域研究中，運用紮根理論研究方法的研究結果，亦即聚焦在紮根理論研究方法所強調的三個關鍵面向，包括編碼方式、資料分析過程、資料分析結果，藉以瞭解教育行政領域中運用紮根理論的研究成果的真實現況並加以剖析運用上的相關的問題。。

貳、相關文獻探討

無論是量化研究、質性研究或混合研究等典範，每種不同的研究典範同時涵蓋了非常多不同的研究方法，而不同派典或研究方法也有其不同的本體論、認識論和方法論。下文首先就教育行政領域相關研究中，所採取的研究方法加以探討。其次，則就 Strauss 和 Corbin 於 1998 年提出的紮根理論研究方法第二版的內容，分別針對運用紮根理論進行研究時，研究者分析資料的方式說明之，包括詢問問題、理論比較、理論抽樣、微觀分析等，其次針對編碼程序進行探究，最後試圖歸納出一個關於紮根理論研究方法的整體架構。

一、教育行政領域相關研究取向之探究

謝文全（2007）國內曾歸納中外學者的說法，提出教育行政係教育工作與人員相關的事項，包括計畫、執行和考核，並完成教育目標的過程。質言之，教育行政理論包括計畫、決策、組織（權力與衝突、氣氛與文化）、溝通、領導、興革等（秦夢群，2009；謝文全，2007）。然而，上列所述教育行政的內容，如從實務工作或相關人員來看，可再進一步加以細分。

檢索國家圖書館「臺灣博碩士論文系統」，不難發現教育行政領域的研究主題琳瑯滿目，至今亦可謂有豐碩的成果。本文初步以「教育行政」為關鍵字，檢索結果發現（2012 年 4 月 30 日），與教育行政領域相關的研究議題，包括教育政策、教育評鑑、教育行政決定、校長領導、組織氣氛、組織文化、組織衝突、組織特性、經營管理、教育人事、學校建築等，其中又以校長領導、經營管理為主。有關上述議題，以教育層級來看，又可區分為學前教育、小學、中學和大學等階段。據此，可再次呼應國內學者歸納出的說法，凡與教育工作或事務相關的，多屬於教育行政的範疇。